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7-04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函2017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7】第135号《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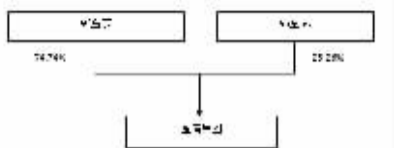
你公司于10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自然大股东郭金东、郭金林于2012年10月9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经到期,郭金东已到期不再续签。据此,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金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答复以下问题:

1. 请结合郭金东、郭金林对金浦集团的持股情况、二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二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事实,说明先期你公司认定二人系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依据。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郭金东、郭金林为金浦集团实际控制人

郭金东和郭金林二人共同创立并发展壮大了金浦集团,且自2011年8月以来至本函出具日,金浦集团的股权结构一直如下图所示:



同时,根据当时金浦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基于提升内部决策效率等原因,2012年10月9日,郭金东和郭金林就在金浦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将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实现在金浦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的行为决策意见。

因此,基于历史原因和金浦集团的发展历程,及金浦集团的股权结构和上述一致行动安排,郭金东、郭金林二人共同扩大了双方在金浦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鉴于二人合计持有金浦集团100%股权,为金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郭金东、郭金林通过金浦集团成为金浦钛业实际控制人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并批准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核准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豁免了金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金浦钛业的股份数量为141,563,903股,占金浦钛业当时总股本的46.16%,为金浦钛业的控股股东。

此后,经过金浦钛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2014年度及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金浦集团仍持有金浦钛业368,040,148股,占金浦钛业总股本的37.30%,一直为金浦钛业的控股股东。

鉴于上述郭金东、郭金林为金浦集团实际控制人,而金浦集团自金浦钛业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以实际控制支配金浦钛业的股份表决权一直超过30%,因此,郭金东、郭金林二人共同持有金浦钛业的控制权,为金浦钛业的实际控制人。

(三)郭金东、郭金林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及其法律后果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有效期限届满已失效,鉴于郭金东、郭金林双方无其他安排或约定,双方已不再继续共同扩大双方在金浦集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再对金浦集团实施控制,因此,郭金东通过所持有的股权(74.74%)能够控制金浦集团,并间接控制金浦钛业。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郭金东是否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全面要约义务。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是关于收购人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间接收购时,发生权益变动及进一步收购行为时应履行的相关义务的规定,其中第二款关于“收购人主要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为“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的核准,金浦集团于2013年认购了金浦钛业发行的141,563,903股,占金浦钛业发行后总股本的46.16%,且中国证监会豁免了金浦集团本次增持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后,金浦集团未再主动增持过金浦钛业的股份(所持股份因金浦钛业2014年度及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因金浦钛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稀释)。除通过金浦集团间接持有金浦钛业的股份外,郭金东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金浦钛业的股份。郭金东2013年通过金浦集团取得金浦钛业股份的利益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了要约收购义务。此后,郭金东间接持有金浦钛业股份的利益未发生变化。

金浦钛业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因郭金东、郭金林之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失效,即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郭金东无法再通过郭金林的一致行动而扩大其在金浦集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因此,郭金东对于金浦集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较《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终止,未增加郭金东持有金浦钛业股份的利益。

综上,金浦钛业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增加郭金东持有金浦钛业的权益,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金浦钛业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动”)进行专项核查,并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17]第156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35号)提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有歧义之处,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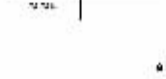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一、请结合郭金东、郭金林对金浦集团的持股情况、二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二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事实,说明先期认定二人系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依据。

(一)郭金东、郭金林为金浦集团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金东和郭金林二人为兄弟关系,两人共同创立并发展壮大了金浦集团,且自2011年8月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集团的股权结构一直如下图所示:



同时,根据当时金浦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基于提升内部决策效率等原因,2012年10月9日,郭金东和郭金林就在金浦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将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实现在金浦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的行为决策意见。

因此,基于历史原因和金浦集团的发展历程,及金浦集团的股权结构和上述一致行动安排,郭金东、郭金林二人共同扩大了双方在金浦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鉴于二人合计持有金浦集团100%股权,为金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6

● 本次限流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2,500股
● 本次限流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006,674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21日,经核准于2016年12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16年12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7年1月16日实施非首次发行。

(二)公司股改方案追加追加的情况:
参与公司股改方案改革的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电子”,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石油”)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发生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大股东追送股份(追送完毕,相关承诺自动失效)。

(1)追送股份为触发条件及追送股份数量:①根据经审计的2007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如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总额低于1800万元,或者200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触发本次股改前流通股A股股份为基数每10股追送1股的比例执行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13,573,060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按比例调整;如果期间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前次流通股A股与流通股B股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或部分限售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则追加安排追送总数13,573,060股不变。

(2)追送股份对象:博讯电子、盈丰石油在股改方案触发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执行追送股份事项。

(3)追送股份安排:由博讯电子、盈丰石油按照追送股份比例分送年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追送股份条件的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四)追送股份方案的实施:在本次追送股份承诺的有效期内,博讯电子、盈丰石油将自股改方案触发条件的实施之日起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盈利40,506,881.31元,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元/股的价格以上,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持有的SST博讯股份。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回购时,将按以上价格执行相应调整。送股或转增股份转数为N,每股派息为Y,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为P=(7元/股-Y)+1+N。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至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股数	限售流通股数量
1	郭金东	402,500	0.78	402,500	0
2	中国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160,000	0.70	160,000	0
合计		562,500	0.26	562,500	0

单位:股

非流通股博讯电子和盈丰石油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元/股的价格以上,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持有的SST博讯股份。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回购时,将按以上价格执行相应调整。送股或转增股份转数为N,每股派息为Y,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为P=(7元/股-Y)+1+N。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至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最新持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博信控股	11,618,194	0.06	2008年3月10日	限售流通股限售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194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886,435	0	0
深圳博信投资	37,400,000	0.1626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5,960	0	0
			2008年10月28日	协议转让过户	15,411,396	0	0
			2008年10月28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5,411,396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单位:股

非流通股博讯电子和盈丰石油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元/股的价格以上,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持有的SST博讯股份。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回购时,将按以上价格执行相应调整。送股或转增股份转数为N,每股派息为Y,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为P=(7元/股-Y)+1+N。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至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最新持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博信控股	11,618,194	0.06	2008年3月10日	限售流通股限售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194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886,435	0	0
深圳博信投资	37,400,000	0.1626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5,960	0	0
			2008年10月28日	协议转让过户	15,411,396	0	0
			2008年10月28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5,411,396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单位:股

非流通股博讯电子和盈丰石油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元/股的价格以上,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持有的SST博讯股份。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回购时,将按以上价格执行相应调整。送股或转增股份转数为N,每股派息为Y,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为P=(7元/股-Y)+1+N。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至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最新持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博信控股	11,618,194	0.06	2008年3月10日	限售流通股限售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194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886,435	0	0
深圳博信投资	37,400,000	0.1626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5,960	0	0
			2008年10月28日	协议转让过户	15,411,396	0	0
			2008年10月28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5,411,396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单位:股

非流通股博讯电子和盈丰石油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元/股的价格以上,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持有的SST博讯股份。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回购时,将按以上价格执行相应调整。送股或转增股份转数为N,每股派息为Y,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为P=(7元/股-Y)+1+N。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至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最新持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博信控股	11,618,194	0.06	2008年3月10日	限售流通股限售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194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886,435	0	0
深圳博信投资	37,400,000	0.1626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5,960	0	0
			2008年10月28日	协议转让过户	15,411,396	0	0
			2008年10月28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5,411,396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单位:股

非流通股博讯电子和盈丰石油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元/股的价格以上,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持有的SST博讯股份。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回购时,将按以上价格执行相应调整。送股或转增股份转数为N,每股派息为Y,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为P=(7元/股-Y)+1+N。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至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最新持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博信控股	11,618,194	0.06	2008年3月10日	限售流通股限售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194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886,435	0	0
深圳博信投资	37,400,000	0.1626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5,960	0	0
			2008年10月28日	协议转让过户	15,411,396	0	0
			2008年10月28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5,411,396	0	0
			2008年3月1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1,60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6,640,000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限售流通股解除	197	0	0
			2008年7月26日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0	0

单位:股

非流通股博讯电子和盈丰石油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元/股的价格以上,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持有的SST博讯股份。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回购时,将按以上价格执行相应调整。送股或转增股份转数为N,每股派息为Y,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为P=(7元/股-Y)+1+N。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至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一)股